

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規則及我國刑事訴訟法鑑定相關條文對照表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1	第 165 條	法院得命有知識經驗者實施鑑定。			第 198 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2	第 166 條	應命鑑定人宣誓。	第 128 條	鑑定人宣誓，應於鑑定前為之。 宣誓，應以宣誓書為之。 宣誓書應記載本於良心，為誠實鑑定之宣誓意旨。	第 202 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 158 條之 3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3	第 167 條	關於被告心神或身體之鑑定，於必要時，法院得指定期間，將被告留置於醫院及其他適當之處所。 前項留置，應核發鑑定留置票。 執行第 1 項留置，於必要	第 130 條之 2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罪名、起訴事實之要旨、應留置之處所、留置之期間、鑑定之目的、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應將令狀交還之意旨，以及核發之年月	第 203 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時，法院得根據收容被告之醫院及其他處所之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司法警察人員看守被告。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留置期間。 第1項之留置，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羈押之規定。但關於保釋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1項之留置，關於判決前羈押日數之計算，視為羈押。		日，並由審判長簽名、蓋章。		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203條之1	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但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鑑定事項。 四 應留置之處所及預定之期間。 五 如不服鑑定留置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鑑定留置票準用之。 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法院聲請簽發之。
			第 130 條之 3	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請，應提出記載須看守被告事由之書面。	第 203 條之 2	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鑑定留置準用之。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因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第 130 條之 4	因鑑定之需而將被告之留置期間延長或縮短，應以裁定行之。	第 203 條之 3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月。</p> <p>鑑定留置之處所，因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必要，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更之。</p> <p>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通知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p>
			第 130 條之 5	<p>法院因鑑定而將被告留置於醫院或其他處所時，經該處所管理人之聲請，應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容所需之費用。</p> <p>依前項規定所支付費用之額度，係根據法院認為適當者。</p>		
			第 131 條	<p>為鑑定而留置被告時，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羈押之規定。但關於保釋之規定，不在此限。</p>		
					第 203 條之 4	對被告執行第二百零三條第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項之鑑定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4	第167條之2	對羈押中之被告執行鑑定留置時，於被告留置期間，視為停止羈押之執行。 於前項情形，前條第1項之處分經撤銷或留置屆滿時，準用第98條之規定。				
5	第168條	鑑定人於鑑定有必要時，經法院之許可，得進入有人住居或有人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船舶，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挖掘墳墓或毀壞物體。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核發許可書，記載被告之姓名、罪名及應進入之處所、應檢查之身體、應解剖之屍體、應挖掘之墳墓或應毀壞之物體及鑑定人之姓名及其他法院規則所	第133條	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許可書應記載有效期間、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並應交還之意旨及簽發之年月日，審判長並應於許可書上簽名、蓋章。 關於鑑定人應檢查之身體，有附加條件時，應記載於前項之許可書內。	第204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204條之1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規定事項。</p> <p>法院關於檢查身體得附加適當之條件。</p> <p>鑑定人應將許可書出示於受第 1 項處分之人。</p> <p>鑑定人於審判庭為第 1 項處分時，不適用前 3 項之規定。</p> <p>鑑定人依據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身體檢查，準用第 131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及第 140 條之規定。</p>				<p>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由。 二 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三 應鑑定事項。 四 鑑定人之姓名。 五 執行之期間。 <p>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p> <p>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p>
6	第 169 條	<p>法院得令合議庭成員就鑑定為必要處分。但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p>			第 204 條之 1	<p>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p> <p>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案由。 二 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 應鑑定事項。 四 鑑定人之姓名。 五 執行之期間。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7	第 170 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時在場。於此情形，準用第 157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206 條之 1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8	第 171 條	鑑定，除關於拘提之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	第 135 條	鑑定，除拘提之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	第 197 條	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99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9	第 172 條	應受身體檢查之人，拒絕鑑定人依第 168 條第 1 項所為之檢查者，鑑定人得聲請法官對該人為身體檢查。 受前項聲請之法官，得準用第 10 章之規定為身體			第 204 條之 3	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內容
		檢查。					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10	第 173 條	鑑定人，除旅費、日費及住宿費外，得請求鑑定費及因鑑定所支出之必需費用。 鑑定人事先領取鑑定所必需費用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宣誓或鑑定時，應返還所領取之費用。			第 209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11	第 174 條	詰問依特別知識而得知過去事實者，不依照本章之規定，而適用前章關於訊問證人之規定。			第 210 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12			第 129 條	鑑定經過與結果應由鑑定人以鑑定書或言詞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 鑑定經過與結果以鑑定書方式報告時，應告知鑑定	第 206 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人有關鑑定書所記載之事項，應於審判期日接受詰問之意旨。		其以言詞說明。
13			第 130 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讓鑑定人於法庭外實施鑑定。前項情形，法院得將鑑定相關之物交付鑑定人。	第 203 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14			第 132 條	鑑定人解剖屍體或挖掘墳墓時，準用第 101 條之規定。		
15			第 134 條	鑑定人於鑑定之必要時，得經審判長之許可，檢閱或抄錄卷宗及證物，或訊問被告或詰問證人時在場。 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記錄媒體，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不	第 205 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得抄錄。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詰問證人，或經審判長之許可，對被告或證人直接發問。		
16					第 200 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17					第 201 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18					第 204 條之 2	鑑定人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出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19					第 205 條之 1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20					第 205 條之 2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21					第 207 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

項目	日本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	
編號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22					第 208 條	<p>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p>